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顺利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正常进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公司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仁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将各自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玉龙、胡国柳、YU BIN(余斌)，其中刘玉龙担任召集人；
 (2)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胡仁昌、陆小健、胡国柳，其中胡仁昌担任召集人；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胡国柳、谢雅芳、陆健，其中胡国柳担任召集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雅芳、孙宏亮、刘玉龙，其中谢雅芳担任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胡仁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吴迪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房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5-034

董事会董事共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胡仁昌先生、陆小健先生、吴迪增先生、孙宏亮先生、房宏强先生、YU BIN(余斌)先生、胡国柳先生、刘玉龙先生、谢雅芳女士；其中胡仁昌先生为董事长，胡国柳先生、刘玉龙先生、谢雅芳女士为独立董事，YU BIN(余斌)先生为职工监事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玉龙、胡国柳、YU BIN(余斌)，其中刘玉龙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胡仁昌、陆小健、胡国柳，其中胡仁昌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胡国柳、谢雅芳、陆健，其中胡国柳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雅芳、孙宏亮、刘玉龙，其中谢雅芳担任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会刘玉龙先生担任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胡国柳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少于六年，其本届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公司将在胡国柳先生任期届满六年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陆小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迪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房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劳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廷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或上海证券交易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菜盛路2号)

电话:0575-86760296

电子邮箱:jczp@jiceng.com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仁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将各自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玉龙、胡国柳、YU BIN(余斌)，其中刘玉龙担任召集人；

(2)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胡仁昌、陆小健、胡国柳，其中胡仁昌担任召集人；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胡国柳、谢雅芳、陆健，其中胡国柳担任召集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雅芳、孙宏亮、刘玉龙，其中谢雅芳担任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胡仁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吴迪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房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劳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廷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房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吴迪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房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吴迪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房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吴迪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房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吴迪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房宏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